略阳县国有塔坡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略阳县国有塔坡寺林场

2026 年 11 月

略阳县国有塔坡寺林场
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

采购代理:岭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略阳县国有塔坡寺林场

中标单位:陕西长亭古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甲方（采购单位）：略阳县国有塔坡寺林场

乙方（中标单位）：陕西长亭古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顺利实施，依据汉中市林业局下发的《关于略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按程序在县采购办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委托岭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采购编号:LXGJ-HZCG-2026002，在竞争性磋商中，经评审专家综合评定确定由陕西长亭古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实施，现将项目具体施工与中标单位达成如下条款，谨望双方信守。

第一条 项目中标价

项 目 名 称		数量	单价（元）	合 计（元）
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1800亩	348.69	627500.00
合同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627,650.00			
	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			

合同金额包括;森林修复工程所有疏伐+割灌、清理枯树枝枯死松树、补植补造所需人工劳务费、用工保险费、安全施工措施费、附属设施建设费、工器具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施工地点、竣工期限

1、施工地点：该项目实施地点在略阳县接官亭镇林口村集体林作业区，共计8个小班，作业面积1800亩。详见《略阳县国有塔坡寺林场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

及批复。

2、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5 日办理采伐证、开工前上岗培训、安全教育、松材线虫病除治技术规程培训。

3、施工期限：即：202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第三条 措施保障

1、乙方应具备林业工程作业资质证明，具有培训合格技术力量进行该森林抚育作业，配备专业的作业工具和生活保障设施。

2、乙方需在项目现场就作业区生态疏伐和割灌清理枯树枯枝等采取的人工抚育措施和安全生产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

3、甲方安排现场施工员全程负责技术施工，把握好技术关和工程进度，并现场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管；并由技术负责人定期开展指导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和安全达标。

第四条 技术质量操作规范

按照《略阳县国有塔坡寺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批复要求，抚育技术措施：

1、疏伐、割灌、除草

要在以中龄林为主的作业区，伐除目的树周围劣质木及其它胸径 5 厘米包括 5 厘米以下的小径木、劣质木及其他非目的

树木；通过割灌消除妨碍目的树（幼苗幼树）周边 1-1.5m 范围内生长的灌木和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达到调整林分组成、密度，提高林分质量。对于株行距不整齐林分，伐除密度较大及生长不良的林木。割灌要以目的树为中心，主要割除其周围 1-1.5m 范围内的灌木。割灌要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5 厘米。作业时注重保护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砍除的林木和灌木应尽量运到林外，不能运出的应清理堆集，截成短节，坡度平缓处顺山坡进行归堆，在陡坡可沿等高线堆集，保持林内卫生。在疏伐过程中，如有发现病死松树，按照松材线虫病除治标准处置，一是每个小班取样不少于 5 株，每株上中下各取样 1 份送秦保中心森防股镜检。二是伐桩包扎后统一标记。三是枯死松树枝桠全部集中焚烧，严禁疫木流失、疫木码带。

按要求建设示范点，示范点要严格按照设计的面积和抚育措施实施作业，作业面积误差控制在 5%以内，抚育对象符合设计要求，对影响目标树生长的杂灌和过密非目的幼树必须清除，无“应割未割”、“应定未定”现象。示范点小班作业质量能为其它小班作业起到样板作用。后续加强人工管护。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做好施工队伍的岗前技术培训和现场作业安全宣传及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知识培训，积极防范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2、甲方负责跟班督促，派现场施工员全程负责技术施工，并委派项目监理单位派驻监理工程师，把握好质量、进度、投资三个关口，逐块小班检查施工情况，监理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不定期指导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和安全达标。

3、乙方自行组建施工队伍，组成人员以本地有森林抚育施工经验和当地脱贫户劳动力优先使用。乙方严格按照本次森林抚育设计技术措施规范实施，保证作业质量合格。

4、乙方服从甲方、甲方委派的监理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对该森林抚育项目实施质量的指导、业务培训、监督、检查。

5、乙方应主动向项目实施所在地镇村报备，出现问题及时对接处理，确保项目安全顺利开展。

6、乙方应负责施工人员安全，安装警示横幅和警示牌，做好作业期间安全防范，配备安全帽以及必要的防护服、安全绳、防火拖把等防护物资，统一购买用工保险，并做好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工作，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第六条 竣工验收

甲方检查验收及竣工验收依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程和省级森林抚育验收合格标准执行。乙方按照作业设计标准全部竣工后，经甲方工程监理和现场施工员初验合格后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项目建设管理小组对作业小班进行数量质量验收，验收方法：面积以设计面积为准，其方法用图纸勾绘法，面积为水平面积，其作业小班采用抽样法，对验收不合格的小班责令

乙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后，报请县林业局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单，不合格的下发整改通知书，直到合格为止。

第七条 项目资金结算

在施工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一星期内预付合同总造价30%工程款；后续项目资金结算根据实施过程项目进度及质量计量结付工程款，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工程款。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或在第一次预付时提供招标总造价发票。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有违约，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提请仲裁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工程款未到账时由乙方全部垫资负责结清人工工资，甲方不负责相关后续责任，产生后续责任视为乙方违约。

3、乙方支付务工人员劳务费时，不得采用现金发放方式支付。项目竣工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务工花名册和劳务费支付凭证。

4、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拒力事件的影像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时限依照规定和惯例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法律效力同等；合同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略阳县国有塔坡寺林场（盖章）	乙方：陕西长亭古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略阳县接官亭镇接官亭社区	地址：
电话：0916-4911291	电话：1337926698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现场施工员：	现场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帐号：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24日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24日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10:19 79
微信图片_20251215111180...6_93.jpg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长亭古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6577550000043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阳县广场支行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庞玉红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980008211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略阳县广场支行

2024年12月18日

102001133173457802915298 3